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65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乙○○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 三、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乙○○之配偶，乙○○因重度身心障礙，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為此爰聲請本院對乙○○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乙○○之監護人，又乙○○並無適當親屬得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聲請指定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乙○○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甲○○為監護人，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一）證據：

- 1.聲請人之陳述。
- 2.戶籍謄本。
- 3.親屬系統表。
- 4.乙○○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5.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鑑定報告。

（二）乙○○為失智症患者，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

01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准依聲請人之聲請
02 對乙○○為監護之宣告，並認選定聲請人甲○○為受監
03 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之
04 最佳利益，另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
05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陳姝妤